## 安徽理工大学财务处文件

财务〔2014〕7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

签发人: 朱 炜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经费(金工实习除外)的使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上级审计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学校实际情况,现就学生实习费报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学生实习费支出范围包括教师和学生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指导教师讲课酬金、实习单位管理费、实习耗材费和资料费等,报销时,需在确定的标准内凭合法票据据实报销。
- 二、集中实习确需借款的,要在实习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,由实习带队老师填写借款单按规定程序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,实习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,实习带队老师需按规定及时报销学生实习费,及时归还借款。
- 三、学院集中组织实习,确需包车或租车前往实习地点的,可据实 凭由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的正式合法发票报销,其他汽车公司和个 体车辆长条票据一律不予报销。

四、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讲课酬金原则上打入讲课人本人银行账户中,不得现金支付,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现金支付的,需有讲课人本人、

带队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共同签字证明,并附上讲课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实习讲课费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扣税。

五、实习单位收取的管理费, 凭实习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报销。

六、外地集中实习的带队老师在实习期间只能报销一次往还实习地 点的差旅费,差旅费标准参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(修 订)》执行。

七、学生实习费用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》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,确实不能刷卡地方,必须由出具发票单位盖章证明。

八、学生报销实习费时要以班级或实习小组为单位统一办理报销手续,不能单个学生单独报销实习费。

九、学生报销实习费时,需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实习报销单》(见附件),并附实习学生名单。

十、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实习经费的管理,规范学生实习经费的报销,确保实习经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十一、本通知相关规定从五月一日开始执行。

